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曹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芸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 本报告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Row: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561.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Row: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561.96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Row: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561.96

2.4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Row: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561.96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目前经营环境,以及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预计下一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财务数据预计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名称: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勇
日期: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revis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share acquisition, director dutie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除上述修订以及因上述内容变更导致导致上下序号相应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3天(2020年4月26日-2020年7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7月2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购买的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2020年4月23日到期,已于2020年4月24日将该笔定期存款全额赎回并获实际收益共100,041,667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Rows include 新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8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9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TFT-LCD模组加工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etc.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93天 1.50%-3.0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其富信利率结构3388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 C20670101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方式: 93天收益计算天数按提前终止条款约定。
币种及认购起点: 人民币,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扣款日: 2020年04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前一工作日,由中信银行在扣款前三日通过公告方式另行通知)。

收益起算日: 2020年04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算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前一工作日,由中信银行在扣款前三日通过公告方式另行通知)。

到期日: 2020年07月28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提前终止条款不受影响,到期日相应调整至提前终止条款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由中信银行在扣款前三日通过公告方式另行通知)。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账户日(即到期日)为清算期,期间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日内根据实际约定一次性交付;如提前终止,则本金及收益自提前终止前一工作日(即提前终止日)起,按实际到账日期逐笔到账。

联系标的: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 Dollar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页面。

联系标的定义: 联系标的的报价日的前一工作日,如伦敦证券交易所,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基础利率: 1.50%; 收益区间: 1.50%-3.0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4月27日,累计获得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517,447.5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Rows include 杭可科技, 杭州市西湖区经济和信... 2019年12月, etc.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